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92-JCEC-C2025-0593

项目名称 :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警务辅助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供货单位 : 江苏京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年12月31日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人
民检察院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京安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捌拾捌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详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警务辅助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即1.服务人员进场后采购人按季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季度款项，季度款项为合同总金额的25%（222357.5元）；季度款项的5%作为该季度的考核资金，考核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全额支付季度

款项，考核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减考核资金。

2.季度款项的 5%作为该季度的考核资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全额季度考核资金：

- ①警务辅助项目因警务辅助人员原因出现安全、负面舆情等严重责任问题的；
- ②警务辅助项目出现警务辅助人员长期空缺（20 天以上）的；
- ③如成交供应商每年更换警务辅助人员达到 3 人次（含）以上，全额扣减第四季度的考核资金。
- ④其他违反项目条款要求，严重影响采购人工作开展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工并向甲方交付成果，则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其未完工服务对应的服务费之 0.01%作为违约金；如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交付成果，则乙方应按本协议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该等不足部分赔偿甲方。

2.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七天内纠正的，则就每一次违约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总服务费 0.01%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就上述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七天内纠正上述违约，则除前款规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按其自主决定暂停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直至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

4.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由甲方在其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5.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清款项，则应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协议总价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还应就该等不足部分赔偿乙方。

6.除非本协议另外约定，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间接费用、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未涉及仲裁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2023-12-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2023-12-31

2023-12-31

（合同草案条款与补充合同条款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条款为准）